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安美特（扬州）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

1. 适用范围

1.1 我方供应商的所有交货、服务和报价均仅根据本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进行/提供。该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是我方与供应商或其他合同合作伙伴（以下简称“供应商”）就其提供的交货或服务签订的所有合同的组成部分。即使没有另行商定该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该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也适用于未来向我方提供的所有交货、服务或报价。

1.2 即便我方未在个别情况明示拒绝其适用性，供应商或第三方的业务一般条款和条件均不适用。即使我方引用的文件包含供应商或第三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但这并不构成我方对其适用性的承认。

2. 采购订单和订单

2.1 我方与供应商之间为履行合同而达成的所有协议均需在合同中以书面形式呈现，无口头附属协议。与合同协议有关的通信仅可与我方采购部门进行，但特殊情况除外。供应商与其他部门的协议需要我方采购部门的明确书面确认。

2.2 如果我方在我方（采购）订单之日起 14 天内未收到订单的书面确认，我方有权撤销我方（采购）订单，供应商不得因此向我方提出任何索赔。

2.3 如果在履行我方订单时需要供应商的特殊专业知识或资质，供应商需在其报价的同时向我方提供适当的资质证书，无需我方提出此类要求。

3. 交货期、违约

3.1 约定的交货时间和期限具有约束力。我方收到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在每种情况下完全提供了合同约定的服务，则满足了交货时间和期限要求。

3.2 供应商意识到无法满足约定的交货日期或期限的，无论出于任何原因，供应商需毫不迟疑书面通知我方，说明延迟的原因和预计的延迟持续时间。因未履行交付或者延迟交付导致的法律后果将不受影响。

3.3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无权分批交货。部分交付的，交付文件需载明存在部分交付的情况以及剩余未交付的数量。

3.4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和/或履行合同，我方有权按供应商交货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收取逾期交货金额的 0.3% 作为合同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在接受交付货物、服务或后续履行的服务时，我方未主张保留相应的索赔权的，在支付最后款项之前，我方仍可要求支付合同违约金。

3.5 供应商的交货时间早于约定时间的，我可以拒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货物提前交货而未退回的，供应商应将货物存放在我方的场所，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直至约定的交货日期为止。我方接受提前交货的，仍应根据约定的交货日期确定支付货款的到期日。

4. 撤销权

4.1 我方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由于该客户无法履行其在合同下的义务而导致我方在该合同下的索赔权明显处于风险之中，且如果该客户无法提供担保，我方亦没有使用该客户本将使用的产品的，我方有权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撤销这些产品。

4.2 我方根据本条第 1 款撤销的，供应商有权获得已付出的费用的赔偿。此索赔要求供应商不得将其与我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工作用于其他目的。利润损失不予赔偿。

5. 包装、运输

5.1 供应商应按照通常和合理的方式包装拟交付的货物。合同协议未约定包装材料的，供应商只能使用生态无害、不妨碍回收的包装材料。

5.2 不能在我公司所在地按时交货的，供应商应向我方发出发货通知。

5.3 交货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包装费、运费和到交货地点的保险费用。意外损失和意外变质的风险应在货物交付到交货地点后方转移到我方。

5.4 所有交货文件上需注明我方订单号。

5.5 为满足交货日期而额外产生的快速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发票及付款

6.1 发票应按时开具，一式两份，注明我方订单号。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方不予支付款项。

6.2 付款日期和付款期限应在我方交付地址完全收货/获得服务并收到发票之后开始计算。如供应商必须提供材料检验文件、检验报告、质量文件或其它文件资料，则收到这些文件是完全交货和/或履行服务的前提。付款期限一般是从我方收到发票的日期后开始计算。

6.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方享有抵销权、留置权以及不履行义务的抗辩权。特别是只要我方仍有权就不完整或有缺陷的交货和服务表现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我方有权保留到期付款的权利。

6.4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付款到期日为我方收到发票后次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90 天。

6.5 付款不构成确认交货或履行的义务符合合同约定。

7. 我方在缺陷、限制、条件和易损件事件中的权利

7.1 我方可在收到货物后五天内通知明显缺陷，在发现隐性缺陷后两周内发出通知。

7.2 供应商承诺，在最终交货后至少 10 年内为供应给我方的产品供应条件和易损件。

7.3 如果供应商打算停止生产供应给我方的产品的条件和易损件，供应商应在决定停止生产后立即通知我方，且应在生产结束前至少 3 个月做出该决定。

8. 产品质量和产品责任

8.1 供应商应根据当前的技术和法律要求，执行质量保证计划，如果我方提出要求，则需向我方证明执行质量保证计划。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应投保产品责任险，包括召回风险，每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最高保险金额至少为 800 万人民币。我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其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凭证。

8.3 如果第三方根据国内或国外产品责任法或其他法律规定要求我方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在我方首次要求后，在供应商对导致该责任的缺陷负责的情况下，使我方免受相关索赔。如果我方与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供应商应在我方首次要求后，供应商应赔偿我方承担的被索赔金额。上述义务还适用于因必要的产品召回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进行的召回。

9. 责任

我方不对供应商承担责任，除非我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存在强制性责任，如生命、身体或健康受损的情形，或存在违反基本合同义务的情况。我方违反基本的合同义务的，我方的责任应限于通常可预见的损害赔偿金。基本合同义务是指为使合同得以适当履行、合同方通常会依赖的必须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知识产权、使用权、保密性、所有权及风险

10.1 供应商保证合同及合同的执行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特别是交付货物的使用也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10.2 第三方因本条第 1 款所述知识产权受到侵犯而向我方提出的所有索赔，供应商承诺就此对我方进行赔偿，使我方免受损失，并赔偿我方与上述索赔有关的所有必要费用。

10.3 我方在合同有效期间提供的所有文件（如图纸、插图、计算、说明）、模型和工具均为我方财产，不允许供应商出于非合同目的使用上述文件（如复制、提供给第三方）。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归还或销毁这些工具、模型和文件，包括所有副本，但常规信息技术备份或因法律义务保留信息的除外。供应商无权要求任何保留权。

10.4 供应商根据我方的上述专有财产生产的超额或不符合标准的货物，供应商必须将其破坏性处理，不可再作为直接或间接的商业用途。

10.5 未经我方书面认可，供应商不得利用我方的原物料及产品资料、公司标志、设计图纸、模型和样品为第三方设计或生产类似货物。

10.6 供应商就附随于产品的软件授予我方非独占的、可转让的、全球的无限期许可，包括相应的文件。该许可必须涵盖双方达成一致的特性且应囊括合同约定的使用的必要范围。

10.7 未经我方明确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披露其为我方供应商或将我方（采购）订单告知第三方。供应商还需以书面形式使其处理或履行我方订单的员工对信息保密，除非供应商通过员工的雇佣合同规定了员工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也适用于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我方组织、开发和其他结构和/或有关我方订单内容的所有信息，特别是价格、金额和条件方面的信息。供应商的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

10.8 供应商应将其或其个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进行的所有发明的知识产权申请权转让给我方。上述权利的授予和转让应视为已从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的所支付的价格获得补偿。

10.9 除非另行约定，所有权及风险在交付后方转至我方。

11. 在我方场所开展工作

为履行合同而在我方场所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公司有效的规定。

12. 行为准则、环境保护、安全

12.1 我方将会遵守安美特《行为准则》中所阐述的道德价值和原则。特别是包括遵守有关员工（包括劳动法规）、环保、工业安全的法定规定；尊重人权；遵循自由竞争的规则；防范利益冲突和反对所有形式的腐败，不论其是公开或私下的，亦不论其是主动或被动的。我方拒绝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回扣，无论是与公务人员还是与私营行业的个人打交道。供应商要确认熟悉安美特《行为准则》，并

坚持其中所阐述的道德价值观和原则。供应商也要竭力向他自己的供应商推广并要求他们遵守这些价值观和原则。安美特《行为准则》可在以下网站下载：

www.atotech.com。供应商应给予合理的关注及努力防止任何会导致与我方的利益发生冲突的行为或情况。此类义务应适用于供应商在其与我方的雇员、代表人及其家属，以及与我方的其他供应商、订约人或顾问之间的关系中的行为。

“公务人员”指任何国家、地区或地方政府/州，或该政府/州的部门、机构或执行机构，或该政府/州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中大量或控股权益的企业中的当选或任命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某一政党的官员；公职候选人；以及任何国际公共机构的任何官员、雇员或代理人。

12.2 供应商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这项义务包括禁止向公务人员，商业伙伴，其雇员，亲密家庭成员或其他伙伴非法付款或给予其他非法利益，以及禁止向公务人员提供便利费：

12.2.1 任何公务人员，如果此类好处的目的是为了：(i) 影响该等公务人员的任何行为或决定；(ii) 诱使该等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而执行或疏于执行任何行为；(iii) 担保任何不正当好处；或者 (iv) 诱使该等公务人员利用其影响力，从而对任何政府或公共企业的任何部门、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任何行为或决定。

12.2.2 除了公务人员之外的任何个人，只要此类付款、礼物、承诺或好处的目的是为了诱使上述个人违反其法定职责而执行或疏于执行任何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执行或避免执行将会违反本协议书下的活动所适用的法律的事项，或者是为了担保任何不正当好处。

12.3 供应商保证：(i) 其不是一个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的国有实体，并且(ii) 没有任何公务人员或公务人员的近亲家属（指配偶或伴侣；其任何子女、兄弟姐妹或父母；其子女或兄弟姐妹的配偶或伴侣；或任何其他家庭成员），担任供应商的董事、高级职员或代理人，或直接或间接地获得与订单或合同相关的利益，但供应商已经以书面形式披露给我方的或者不违反反腐败的任何权益或职务除外。供应商应将上述情况相关的任何变动立即通知我方，并且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遵守任何适用法律。

12.4 供应商同意，只有在我方收到详细正确的发票后，才会向供应商支付所有的款项。我方只会通过银行转账到供应商在其注册所在国金融机构的官方银行账户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

12.5 供应商同意保存准确的账簿，账户，记录和发票。我方保留在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亲自或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供应商的办公场所，对供应商对上述约定的价值和原则的遵循情况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就采购订单或合同下为遵守反腐败法律所完成的工作而做出的一切付款进行审核的权利。供应商同意充分配合此类审核。

12.6 供应商保证，采购订单或合同中或由供应商出具的任何发票中所提供的任何银行账户仅属于供应商，并且没有任何其他个人拥有该银行账户或其中的权益。

12.7 如果供应商违反了本条中的任何保证，或者没有完全遵守本条中的任何保证或要求，我方有权：(i) 暂停付款或要求退还其根据本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订单或合同而支付的任何预付款；或者(ii) 就供应商的违约而暂停或终止本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订单或合同，即时生效，并要求退还根据本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订单或合同支付的任何预付款。

12.8 鉴于供应商有责任给其员工提供一个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因此供应商要承诺持续不断努力减少其经营活动对人类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为此，供应商应在其责任范围内，按照 ISO 14001 建立和完善管理体系。

12.9 另外，供应商承诺提供所供应货物潜在风险的所有信息，即有关其向我方供应的工厂、机器、设备、产品、化学物质和生产材料的潜在风险。

12.10 当供应商严重违反上述约定的价值和原则或者不合理阻碍上述所述的审核且不采取措施以减少因上述违反行为造成的影响的，我方有权以书面形式但无需提前通知而终止合同或订单。供应商不顾人权，譬如童工、歧视、环保和工业安全和反腐败规制，即严重违反了价值和原则。

12.11 在完成采购订单或合同时，供应商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章及规定，以及条例，包括那些与污染控制、废物处理、有害物质及环境保护相关的法规。并且供应商将保证我方不会因供应商未遵守上述法规而负有任何责任。供应商在此保证采购订单或合同所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是在遵守由政府规定的公平劳动力标准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劳动关系、最低工资及工作时间的法律条款的前提下生产或提供的。

13. 冲突矿产，合乎法规

13.1 供应商承认《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以下简称“法案”）的颁布，特别是法案中关于矿产的条款（第 1502 节）。供应商还认识到，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毗邻国家（以下简称“刚果（金）国家”）采购黑钨矿、硬锰矿、钽铌铁矿（钨钽铁矿）、黄金及其衍生金属钽、锡和钨（以下简称“冲突矿产”）存在重大的法律和非法律风险。为了我方和我方客户的利益，供应商声明、承诺、同意并证明：

(a) 交付给我方的货物中未含有来自刚果（金）国家的任何冲突矿产，或者交付给我方的任何货物含有冲突矿产，但根据法案此类货物没有牵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

(b) 供应商已制定供应链政策和流程，以便 (i) 对其向我方提供的货物中所含冲突矿产的原产国进行合理调查；(ii) 必要时对其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确定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矿产是否直接或间接支持该国的非法冲突，以及 (iii) 实施原产国调查和尽职调查程序所需的风险评估和减缓行动。

供应商承诺执行我方或我方的客户可能合理要求的书面文件，包括证明文件，以确认和证明上述内容。

13.2 交付的货物中含有化学物质的，供应商需遵守下列任何法规（法规可能处于不断修订之中）：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TSCA）
-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DSL）
- 欧盟-欧洲现有商用化学物质名录（EINECS）/欧洲 已申报化学物质名录（ELINCS）/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
- 中国-中国生产或进口的现有化学物质清单（IECSC）
- 台湾地区-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TCSCA）
- 日本-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ENCS）
- 韩国-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ECL）
- 菲律宾-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PICCS）
-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AICS）

供应商声明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上述法规及其任何未来修正案规定的所有义务，同时促使其分包商和供应商遵守上述所有义务。供应商需承担不遵守上述任何规定导致的所有后果。根据上述任何法规的禁令，已交付货物中含有的化学物质将停止销售的，供应商需至少提前六（6）个月书面通知我方此类化学物质不再销售的日期。

13.3 供应商需提供保护、赔偿，使我方及我方的客户免受任何违反本节规定的供应商义务的行为而产生的影响，或因向我方或我方客户提供的任何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书面信息或文件而导致的损失。

14. 出口管制与海关

14.1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海关及外贸法的所有要求。供应商应在我方下达采购订单后 2 周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方需遵守的相应的出口、进口和再出口法规和法律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如该类信息和数据出现变更，供应商需立即通知我方，特别是：

所有适用的出口清单编号，包括基于《美国商业管制清单》（ECCN）的出口管制分类编号；

根据当前对外贸易统计商品分类和协调制度规范制定的商品代码；以及原产国（非优惠原产地）以及根据我方的要求，关于优惠原产地（欧洲供应商）或优惠证书（非欧洲供应商）的供应商声明。

14.2 如果供应商违反了第十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则供应商需承担我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害，非供应商过错原因而违反义务的情形除外。

15. 供应链安全

15.1 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才有权使用分包商。

15.2 供应商特此同意

(a) 确保所有按照我方订单生产、储存、转运或运输的货物，以及交付给我方或我方在交付后接收的货物：

是在安全的商业场所和安全的装货和装运区域生产、储存、制备、加工和装载的，以及

在生产、储存、制备、加工、装载和运输过程中不受未经授权的干扰。

(b) 雇用可靠的工作人员来生产、储存、制备、加工或操作、装载及运输该等货品；及

(c) 代表供应商的其他商业伙伴已被告知他们也应确保上述提到的供应链安全。

16. 最后条款

16.1 供应商交货和服务的交货和履行地点为我方的注册所在地或我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16.2 因履行订单或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端，我方与供应商应该本着友好协商来解决争端。如友好协商不能，采购订单或合同未有特别约定的，提交我方注册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6.2 我方与供应商签订的订单或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诠释。

16.3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其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